

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28 号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价大幅上涨，2019 年 3 月 4 日-3 月 13 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书面说明。

1. 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 亿元，同比下降 567.27%，主要原因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增加。请结合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情况以及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等，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互动易上多个投资者提到，“传闻公司有生产超高清视频边缘计算的 8K 显示芯片”“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边缘计算技术”等。经查询，公司持有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份。请你公司说明参股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及该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核实你公司相关业务是否与边缘计算概念有关。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所处研发或生产阶段和在手订单等；如否，请针对媒体报道、互动易提问、股吧讨论内容等予以澄清。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况。

4. 请你公司核查近一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

5. 你公司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股价波动情况、业绩表现、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等，就股价波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3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3日